

石龙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市委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 整改情况报告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1月23日，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向区人民检察院反馈巡察情况，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区人民检察院院党组尤其是党组书记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及时召开党组会、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现将区人民检察院巡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石龙区检察院市委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晓民同志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院党组根据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并实施“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制度，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整改工作亲自抓、抓具体、抓到底，真正把整改的过程变成解决问题、堵塞漏洞的过程，变成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过程，变成凝心聚力、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过程。对查摆的问题全面整改，不留死角、不打折扣、不走过场。

二、具体整改情况：

问题 1：主题教育开展不深不实，组织不够有力、抓手不多、学习形式单一，未开展学习测试，班子成员学习记录内容简单。座谈了解，5 名干警对“两个维护”、“四个意识”、“四个自信”等内容掌握不牢。测试发现，10 余名干警对检察官职业道德主要内容、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四大检察业务等知识了解不全。

整改情况：1. 通过每周一班子及部门“党建+周例会”这一有效载体，采取轮流领学方式，原原本本学原文、悟原理，规范学习记录，记录内容要充分详实，院领导带头，坚持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并通过举办“第十九、二十期青年干警沙龙”谈认识、谈体会、谈感悟，深化学习效果。

2. 编辑了《理论知识应知应会》并组织全员集体学习 1 次，内容涵盖“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确立”“两个维护”“检察官职业道德”“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四大检察业务”等重点学习内容。开展了检务督察部门对全体干警及领导干部的专项督导检查 1 次，确保了学习效果。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2：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训词不到位，未专题研讨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论述及巩固深化政

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重要指示精神。

整改情况:在 2024 年 1 月、2 月的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中列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部分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警的意见》，学习过程中发言人员围绕学习内容开展讨论并向政治部提交了 2000 字左右的学习心得。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3: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有短板，请示报告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情况:研究出台平石检党组【2024】4 号《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文件，今后将按要求做好报告台账，并安排各部门干警在 2 月份的周例会上学习了该请示报告清单，做到应报尽报。今年一季度已请示报告 7 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4: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够，助企惠企方式不多，送法进企业开展较少，每年仅开展一次活动，普法宣传力度不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有差距，没有在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防止不法侵害宣教活动。

整改情况:1. 制定《石龙区人民检察院亲清检商关系行为清单》，把履行检察职责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引导全院干警在检商交往中担当作为，依法精准服务。

2. 组织部门干警深入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的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到辖区各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预防不法侵害宣传教育活动，集合检察、学校、家庭的力量不断预防辖区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进一步确保“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

3. 组建石龙区检察院“星火”法治宣讲团，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等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的贯彻落实。制定工作计划，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实地走访、调研，开展预防不法侵害宣传教育活动，目前已在区中小学开展法治课3次。

整改进度: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5: 贯彻落实《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警的意见》不力，没有建立制定和细化工作举措，两年来党组会议和中心组会议记录查不到学习内容。

整改情况:1. 在2024年2月的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中列入了《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

严管党治警的意见》，学习过程中每位班子成员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了讨论，与会的发言人员向政治部提交了 2000 字的学习心得。

2. 按照党组会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详细规划会议议程，并提前向党组书记、检察长汇报，着力推进党组会议、中心组学习研究上级政策、重要会议及讲话精神落实落地。第一季度已召开党组会 8 次，落实第一议题学习 5 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6：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主动性不强。未严格按照上级政治轮训工作要求开展该项工作，政治轮训以上级调训为主；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制定年度政治轮训计划，2022 年以来没有开展干警政治轮训工作。

整改情况：制定《2024 年度石龙区人民检察院政治轮训实施方案》，其中今年的第一期政治轮训于 3 月 7 日在鲁山县梁洼革命纪念馆举行，25 名干警观看红色纪录片《梦想从这里启航》，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晓民以党史为主要内容，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严守纪律规矩、永葆忠诚本色，3 月 18 日又组织全员开展集中学习，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军川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年将有序开展政治轮训工作。今年 3 月组织全体干

警参加中检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7：警示教育抓而不实。未按要求将于东辉、李自民、高万象等反面典型作为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以案明纪、以案为鉴开展不扎实。2022 年以来未培育选树先进典型，未利用先进典型开展忠诚履职、干事创业等激励活动。

整改情况：1.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2 月份以来的“党建十周例会”已组织学习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2 月 4 日“党建十周例会”）、《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2 月 19 日“党建十周例会”）、《警钟 | 习惯性伸手，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2 月 26 日“党建十周例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一章—第九章（3 月 4 日、3 月 11 日“党建十周例会”）、《警钟 | 私利羁绊迷失方向 家风不正越陷越深》（3 月 18 日“党建十周例会”）、《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3 月 25 日“党建十周例会”）等内容，切实做到警示教育常态化。

2. 及时搜集整理检察系统和纪委监委通报典型违纪违法案例，按上级要求届时开展以案促改，使全院

干警从中汲取教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3. 大力宣传办公室主任赵恒乐见义勇为事迹，弘扬正能量；在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表彰 2023 年度优秀党员、优秀干警，选树培育先进典型，引导干警比学赶超、成长成才。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8：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未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该院各部门年终考核内容、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未按照每半年一次的要求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干警每季度思想动态分析不够深刻，缺乏针对性和时效性，存在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在舆论阵地建设上认识不足，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不及时，没有真正将其建成宣传石龙检察形象的窗口和平台。

整改情况：1. 提高责任意识，密切关注部门干警家庭、个人以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时常谈心关切干警身心健康，及时掌握干警思想动态，对有可能影响工作的情况第一时间进行了解、干预，确保干警思想稳定。第一季度干警思想动态专题分析会已经召开。

2.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每周集中学习“第一议题”及警示教育，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学习，结合

工作实际安排干警自学与业务相关的工作规定、司法解释或典型案例等。截至目前，已开展集中学习7次，交流发言20人次，党小组学习3次，安排干警自学5次。

3. 把每季度召开干警思想动态分析和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制度长期坚持下去，将其作为加强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支部学习、集体谈心、个别谈话等方式谈工作、谈思想、谈体会，将党建业务融合落实到具体的政治自觉、纪律自觉、法律自觉中。

4. 每季度开展谈心谈话，提醒纠正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日常考核、述职报告之中，强化责任意识。

5、2024年第一季度以来，石龙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发稿58篇，媒体刊登稿件23篇，其中国家级媒体刊登3篇，省级媒体刊登7篇，市级媒体刊登11篇，县级媒体刊登2篇。总体来看，本季度微信公众号发稿数量同比2023年第一季度有明显增长，稿件质量也有明显提高，阅读量及关注人数都有突破，宣传取得一定效果。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9：主体责任扛得不牢。一体推进“三不腐”以案促改工作实施方案没有具体落款时间，存在应付情况。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压的不实，没有严格要求部门负

责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季度汇报，对干警八小时以外生活监督不够。

整改情况:1. 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的政治建设、检察权运行监督。今年3月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在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今后要求每季度部门负责人需向分管领导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2. 加大对部门干警八小时以外生活的监督，压实“一岗双责”责任，坚持每周开展纪律作风检查，确保履行好岗位职责。

整改进度: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10: 监督职责不严不实。派驻监督力量薄弱，目前派驻纪检监察组仅有组长 1 人。派驻日常监督偏松偏软，2023 年 10 月 16 日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报展示视频会，该院因参会人数少、部分干警长时间低头看手机等问题被上级通报批评。11 月 7 日巡察组抽查工作纪律发现，4 名干警未按时到岗，2 名工作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

整改情况: 今年以来，派驻纪检组充分利用“室组”“组组”及同检务督察联合工作机制，经常性开展派驻单位日常监督检查，从严压实派驻单位“监督再监督”工作职责。已

对会风会纪开展专项督察4次（2月23日全市检察长会议、2月27日豫检大讲堂视频会、3月12日大数据法律监督建模平台应用培训视频会、3月14日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违反会风会纪干警开展提醒谈话4人次，对全体干警出勤情况在全院范围内通报3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11：填报“三个规定”记录积极性不高，全院干警现有43人，2022年至2023年10月“三个规定”填报36条，其中院领导填报22条，一般干警填报较少。

整改情况：压实部门负责人督导责任，在杜绝部门季度“零报告”的基础上注意提醒普通干警积极填报，填报内容要真实、规范。检务督察部门每季度对全院各部门填报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增强干警填报主动性、自觉性。2024年第一季度全院共记录报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4件，每月月中检务督察督促提醒全院干警填报，第一季度共督促提醒3次，确保重大事项填报全覆盖。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12：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不扎实，未主动开展排查、定期排查。2022年至2023年10月，区人民检察院排查顽瘴痼疾问题0条。未将顽瘴痼疾整治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评办法》；民事行政执法

监督、刑事错案司法责任追究等专项活动开展不深入、不彻底，效果不明显。

整改情况:1.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民事行政执法监督、刑事错案司法责任追究等专项活动，将顽瘴痼疾整治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评办法》。

2. 刑检部门每月向派驻纪检组、检务督察处报备不捕、不诉案件，主动接受监督。

整改进度: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13: 动态排查收集民意机制不完善。民意收集仅限于每年的人大会和政协会，检察开放日每年仅开展一次，为常态化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访或民意收集活动。

整改情况: 1. 目前已设立基层法律监督联络站 1 个，联络员 7 人，开展听证会 3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开放日” 2 次，参与人数 20 余人次。今后将持续加大走访、联络力度，丰富走访形式，常态化开展民意收集活动。

2. 丰富收集民意活动的类型。除了通过每年的人大会和政协会收集民意之外，还要推行民情工作联络员制度，充分发挥联络员熟悉当地情况、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广泛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在辖区设立法律驿站、法律服务联络点，经常性地采取走访座谈、情况通报、专题调研、蹲点帮

扶等方式,加强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

3. 结合工作实际,增加“检察开放日”活动的次数,把群众信访作为送上门的社情民意,严格落实检察长接访、下访巡访等制度,依托控申接待中心,打造涵盖接访、咨询、情绪疏导等职能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派驻检察室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接访模式,依托检察内网搭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构建上下一体、内外互动的民意沟通网络体系。

整改进度: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14: 信访矛盾化解力度不够。2021 年以来,区检察院共受理各类信访 36 起,转交相关部门 7 起,信访化解 27 起,重信重访 2 起。部分干警缺乏“有解思维”,对信访案件的处理存在畏难情绪,解决信访问题的方法不多。

整改情况: 引导干警树立有解思维,针对检察环节中可能出现的信访问题,坚持把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畅通信访维稳工作渠道,充分利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稳步推进集控告、申诉、举报为一体的控申接待窗口,实行“检察长点名接访”,畅通群众反映问题和表达诉求渠道。进一步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坚持,深入基层下访、巡访,通过进社区、进乡村等方式,全方位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服务、关爱

留守儿童、预防犯罪等活动，消除不稳定因素，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涉检信访事件的发生。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15：优化执法司法服务不到位。检察服务进社区工作每年仅开展 1 次，形式单一，仍停留在发放传单、接受简单法律咨询层面，“谁执法、谁普法”短板。法律“六进”活动开展不扎实，选派 18 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但实际仅有 2 名干警开展工作。

整改情况：1. 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增加检察服务进社区的频次，丰富活动类型，召开座谈会，开展法律宣讲会等活动，在小区合适位置设置法治宣传版面或悬挂条幅，向居民发放便民服务卡，上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提升居民法律意识。

2. 选派能力素质强、经验丰富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法进校园”活动，保证月月均有法治宣教活动。充分调动法治校长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落实检察机关在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中重要作用，扎实开展校园周边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切实增强辖区各学校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打造“平安校园、文明校园、法治校园”。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16：司法动态监测机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执

法司法动态监测机制，数字检察工作相对滞后，运用大数据发现监督线索能力不高，检察监督仍然依靠人力实地查阅卷宗，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不能有效发挥。

整改情况:1. 积极参加省市院组织的技术信息培训，利用外出考察学习，结合自身实际的方式持续加大数字检察建设，努力为司法办案提供技术保障。第一季度共参加数字检察相关培训8人次，外出考察学习6人次。

2. 加强与法院沟通，提高监督能力。加大人才技术培养力度，推动数字检察建设，深挖数据潜能，增强运用大数据发现监督线索能力，做实能动司法。

整改进度: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17: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推动不力。2022 年以来，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未制作发放检察建议书，检察履职自觉融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存在一定差距。未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收集排查、刑事立案监督、检察侦查等监督工作。

整改情况: 提高综合履职意识，引导干警将检察履职自觉融入到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当中。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及时制作发放检察建议书，促进对方整改，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充分调动全院干警对职务犯罪线索收集排查、刑事立案监督、检察侦查等监

督工作的责任意识，在平时检察履职过程中，着力提升全院干警发现线索的敏锐度和检察侦查意识，充实执检工作力量，由我院执检部门牵头实行台账管理，积极开展线索排查工作。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18：选人用人措施不力，目前仍然缺 2 名员额检察官。

整改情况：1. 落实“英才养成”行动计划，探索与高校共建“法学实践教育基地”，着力培养一批优秀年轻的检察业务人才。建设争先文化墙和执行力文化墙，开展月度青年干警沙龙、季度“检察之星”评选和季度“学先进 比贡献 创佳绩”工作汇报会等活动，激发全院干警活力，营造干事创业的争先文化氛围。

2. 充分发挥业务骨干的传、帮、带作用，对去年新入职 11 名新青年干警进行开展师徒结对活动，通过“以师带徒、以案促学、结对指导”的方式，传思想、帮业务、带作风，着力解决青年干警业务知识不熟、办案经验不足、理论与实践脱节等问题，推动青年后备力量的进步成长。

整改进度：目前尚没有符合入额条件的人员，其他措施将长期坚持。

问题 19：工作中办案理念转变不到位、侦查监督不主动。

整改情况：1. 强化理念引领。牢固树立治罪与治理并重

理念，深刻认识检察工作和社会治理相互交织、彼此促进的特点，把诉源治理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把“案结事了人和政和”作为办案的评判标准，切实担起在检察环节预防潜在纠纷、化解矛盾案件数量等责任。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依法提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努力实现最佳办案效果。

2. 全面落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机制，不断加强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以依法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违法立案等问题为重点，强化刑事立案监督，深挖余罪，追捕漏犯，追诉漏罪、漏犯。截至目前，追捕漏犯1人，追诉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2人。提前介入缅北诈骗案。

3. 深化完善侦查监督协作机制，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印发《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规范》，扎实推进侦监协作办公室规范化、实质化运行，形成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的合力。目前正在拟制《石龙区人民检察院 石龙区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规范》，建立工作台账。

4.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整改进度：立案监督方面还存在空白，其他措施长期坚持。

问题 20：机关日常管理不严格，目前部分干警仍然

存在迟到早退、外出不请假现象。

整改情况:检务督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组持续加强日常监督,不定期开展对干警在岗在位情况的督察活动,发现工作时间无故不在岗干警及时通报批评。今年一季度已开展纪律作风督察5次(1月12日、2月29日、3月12日、3月13日、3月22日),下发通报1次(1月12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21:动态排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不到位,未建立整改机制和台账。

整改情况:1.通过每周一“党建+周例会”组织开展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学习。今年一季度已组织学习《市纪委关于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1月2日“党建+周例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2月4日“党建+周例会”)、《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2月19日“党建+周例会”),加强对全体干警的警示教育。

2.按照上级要求按时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开展动态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建立整改机制和台账,依规依纪处理。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22：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暖警爱警措施不实，没有建立表彰奖励机制，对干警提出的意见建议，回应不够积极，考虑干警的工作实际、家庭困难不够，干警干事创业积极性不高。

整改情况：1. 加大人才招录力度。今年已上报省考招录计划 2 人，对去年招录的 11 名干警进行合理化人才配置。

2. 积极向市院汇报领导班子缺配问题，争取尽早解决。

3. 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尽最大限度用足用活用好政策，持续开展干警生日贺卡、病困干警慰问等活动，优化住宿环境、提高就餐、交通等服务保障水平。目前已在餐厅增设电视设备，新建新能源充电站 2 座。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23：开展“三会一课”不规范，2022 年支部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党小组会仅召开 1 次。个别党员党性意识淡薄，参加组织生活会积极性不高，个别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小组学习活动不到位，领导带头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情况：1. 依据支部工作条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照支部工作要求，定期召开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党小组会。

2. 常态化加强政治教育，增强全体党员的党性意识，提高参加组织生活会的积极性。督促班子成员自觉认真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小组学习活动，发挥领导带头作用。今年一季度已开展3次党小组会（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均自觉主动认真参会，各党小组会议记录及时报送支部。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24：开展民主生活会标准不高。会前未开展谈心谈话，会中自我剖析不深刻，相互批评不严厉。

整改情况：召开民主生活会要程序合规、准备充分、对照检查材料要详实深刻。党组成员民主生活会剖析材料需经党组书记把关后才能上会，自我剖析要深刻。今年一季度已召开2次民主生活会（1月19日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1月31日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两次会议均达到预期效果。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下一步努力方向

经过集中整改，虽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阶段性整改成效，但对照市委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仍需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运用和巩固好市委巡察成果，以整改为契机，推进石龙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力度不减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不松劲、不减压，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二是劲头不松持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时刻用党纪政纪规范和约束言行举止，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已确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任务，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坚持不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不懈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不懈改作风，力促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是标准不降持续完善健全长效机制。以巡察整改推动理念创新、推动事业发展、推动改进作风，实现巡察整改成果的最大化。紧紧把握巡察整改契机，结合工作实际，对共性倾向性问题深入研判分析，找准根源漏洞，健全规章制度，

切实做到治标又治本，为推动石龙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
坚实保障。